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（一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追认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委托管理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追认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

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集团”）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规模为 63,237.96 万元，超出此前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4,237.96 万元。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冶集团之间持续的、经常性的关联交易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《关于委托管理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落实国家关于国有企业供给侧改革的相关精神、主动清理低效资产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，止住出血点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，未来年份经营效益向好。

2、本次托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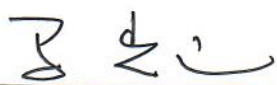
王秀丽



汤 敏



马光远



张树强



陈绍荣

